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89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062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10622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742.4)

5) 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742.4)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101062742.4)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六、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被无效宣告请求案中为请求人,预计该事项对本公司及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852,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713,057.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二研究所)、中电科投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仁德	1,648,288	0.082%	IPO首发股份2,0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9,6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姓名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仁德	412.00%	0.02%	2020/6/17-2020/6/17	10.97	407	4,455.59	10.97	1,286,288	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披露,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72,2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2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4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372,241,692
持股比例	4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建投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2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4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47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89,536.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自然人股东:沈东昇、马骏、魏晓泽。

法人股东:南京友联条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EURO DIAMOND (HK)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慧源”)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近日,广州普慧源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共计增持了65,189,60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股)	增持/变动比例(%)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0年6月10日至6月11日	1.77	47,589,603	6.68
			1.78	17,600,000	2.47
合计				65,189,603	9.1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林志飞	65.29%	6,322	10,000,000	2.64
魏晓泽	17.60%	2.47	0	0.00
广州普慧源	0.00	65,189,603	9.15	
合计	65.29%	11.79	62,989,603	1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372,241,692
持股比例	4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建投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2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4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36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241,1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告的《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中列明的其他会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37)。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35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22号南柳商业街216号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婴幼儿服饰、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健身器材、孕婴童、孕婴童、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鞋帽、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业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餐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投资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借款人民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定期贷款并作为借款人签署相关协议。

(2)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行内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高集团”)拟为公司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公司向控股股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高集团及王瑛夫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步高集团 王瑛夫 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南城百货2019年度财务状况汇总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
资产总额	194,766,077
负债总额	108,322,230
净资产	86,443,847
资产负债率(%)	55.69

三、董事会决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与广西证监局发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8%。2020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21%。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9%。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34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以下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经营范围: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婴幼儿服饰、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健身器材、孕婴童、孕婴童、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鞋帽、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业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餐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投资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一条 经营范围: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婴幼儿服饰、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健身器材、孕婴童、孕婴童、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鞋帽、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业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餐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投资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